附件1

2022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

融合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该项目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时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以及疫情防控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具有强烈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自主创新能力强，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规划，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

1. 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发展基础较好。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利税总额近三年未出现过亏损状况。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3%以上。

（二）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引创新发展的能力，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拥有有效专利50件(含)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已授权PCT专利不少于2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优先支持绩效评价合格（含）以上或通过认证企业。

（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合理，体系内标准协调有序，标准覆盖率达80%以上。设立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完整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过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项以上。

（四）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品控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视商标品牌建设，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苏州市专利奖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企业。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促进创新成熟度提升，加强顶层设计，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结合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

2.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机制，研发、知识产权、标准部门人员充分建立协同机制，落实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融合，整合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经费支持，建立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创新的激励机制。

3.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标准的指标性能。完善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科技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特征和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积极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4.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建立知识产权人员和标准化人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评估可标准化的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预判技术标准发展趋势，做好专利保护和全球布局、跟踪标准会议与标准草案，逐步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三同步，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5.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6.建设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专利代理人、专利信息分析、标准化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才，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综合团队。

7.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成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两标融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促进品牌建设与质量建设协同推进，提升品牌价值效应。总结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创新成果，并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二）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含）以上或主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项（含）以上。

2.实施期内，将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3项（含）以上（其中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

3.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经费投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和标准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4.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小组，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1名。参加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期内，至少3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相关证书。

 5.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企业从管理模式、技术模式、人才模式三个维度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形成1万字左右的分析报告。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五、组织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地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4个。

（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汇总审核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1.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纳税、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状况的证明材料等）。

所有纸件申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申报书电子件word或pdf文档。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一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处（寄送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1315室）。

联系人: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处 胡静

 电 话:0512-69821315。

**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二二年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第一部分封面填写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名称、申报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申报名称中请注意填写申报项目的行业子领域。如：电子信息产业----集成电路领域等。

二、申报书以外还需要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荣获的各类各级奖项、承担项目及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复印件；

3.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有关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上一年度企业、服务机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2021年以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专利申请、授权、有效专利台帐（提供近期的300件以内）；

7.近五年内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证明材料；

7.其它证明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创新发展的证明材料。

 三、本申报书要求用A4纸张，计算机打印，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一、项目申报实施承诺书

申报本项目单位的法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被撤销项目立项，并缴回市拨经费；

3．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二、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所属产业领域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人数（名） |  | 研发人员（名） |  |
| 企业创新能力 | □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人才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其他  |
| 年 份 | 2019 | 2020 | 2021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税总额（万元） |  |  |  |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占比（%）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知识产权费用（万元） |  |  |  |
| 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投入比例（%） |  |  |  |
| 标准化费用（万元） |  |  |  |
| 标准化费用占研发投入比例（%） |  |  |  |
| 专利申请 | 总 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专利授权 | 总 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拥有专利 | 总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境外专利（PCT） | 申请量（件） |  |  |  |
| 授权量（件） |  |  |  |
| 拥有其他知识产权 | 1. 商标 件(其中：驰名商标 件，著名商标 件，知名商标

件)；2.软件著作权 件；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件。4.商业秘密 项。 |
| 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 1.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独立部门，□兼职部门（设在 部门 ），□ 没有设立；2.知识产权工作队伍：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人，兼职 人；3.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是，□ 否；4.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或省贯标绩效评价合格 ，时间： 。 |
| 标准化管理情况 | 1.标准化管理机构：□独立部门，□兼职部门（设在 部门 ），□ 没有设立；2.标准化工作队伍：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人，兼职 人；3.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战略：□ 是，□ 否。 |
|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  |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  | 标准覆盖率（%） |  |
| 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 国际标准（项） | 国家标准（项） | 行业标准（项） |
|  |  |  |
| 标准涉及的本单位专利数量（件）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通过时间 |  |
| 曾获得各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或其他荣誉奖励情况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项目投入资金来源 | 拨款资助 | 万元 | 单位自筹 | 万元 |
| 地方配套 | 万元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项目内容和目标简介（500字） | (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内容齐全) |
| 申报单位总体情况（1500字） | （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主要介绍基本情况、所属行业及所处位置、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销售排名，以及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基础、创新基础、产学研合作等情况）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一）立项意义 |
| （包括项目实施的研究背景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实施的思路和构想，项目已有技术基础、专利储备、制修订标准情况，以及技术面临的风险和对策等方面，突出项目实施对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
| （二）融合发展创新机制建设 |
| （包括知识产权与标准管理机构设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企业标准体系运行、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创新资源、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方面） |
| （三）融合发展创新能力建设 |
| （包括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必要专利布局、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参加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修订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承担标准化项目等方面） |
| （四）融合发展绩效成果建设 |
| （参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标准化水平提升、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创新成果转化取得的效益、指标水平提升、人才能力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增强等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方面） |
| （五）项目实施进度 |
| （主要填写完成计划内容的实施步骤、时间进度、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成果，实施期为两年） |

四、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

本计划实施预计总经费 万元，其中向苏州市申请 万元，有条件的区匹配（县级市支持） 万元，承担单位自筹

 万元，原则上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引导资金的2倍。

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投入预算 | 经费支出预算 |
| 来 源 | 预算数 | 科 目 | 预算数 |
| 市拨款 |  |  |  |
| 部门拨款 |  |  |  |
| 区（县级市）配套 |  |  |  |
| 单位自筹 |  |  |  |
| 银行贷款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合 计 |  |
| 备注：1.预算支出中不得列支项目单位人员费用、运转经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2.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50万元，预算总额超出财政支持部分需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

五、项目主要负责和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专业 | 职称/职务 | 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人员应为本计划的主要参与人员和联系人。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